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303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总计为 517,946,002 股，配售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可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139,481,204.40 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配股有效认购股数为 468,404,530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0,489,966.00 元，承销机构扣除本次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3,457,35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共计人民币 1,017,032,616.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75,9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256,636.00 元，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 909,749,750.31 元，募集资金余额 93,506,885.6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43,718.70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27,036,832.91 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2,999,999.90 元。详见三-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各专户间划转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550,000,000.00	-251,200,000.00	-	-287,726,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467,032,616.00	-549,305,930.11	-	-
	51000207113	-	85,703,613.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	714,802,316.58	-28,333,738.44	-622,023,150.31
合计		1,017,032,616.00	-	-28,333,738.44	-909,749,750.31

(续上表)

账户名称	转出承销费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13,775,980.00	-403,500,563.90	400,000,000.00	1,706.07	6,204,849.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	-16,499,436.00	90,000,000.00	1,463,038.88	10,235,788.99
	-	-90,000,000.00	-	-	4,296,38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	-203,000,000.00	120,000,000.00	16,078,973.75	6,299,807.48
合计	-13,775,980.00	-712,999,999.90	610,000,000.00	17,543,718.70	27,036,832.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度内，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活期	1,706.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活期	1,463,038.88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活期	16,078,973.75
合计				17,543,718.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珠海高密HDI扩产项目本期使用资金26,021,779.71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3.45%。快板厂项目本期使用资金2,311,958.73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62.87%。上述两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8,333,738.44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公司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5月31日全额归还。经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7日全额归还。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6月9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2013 年 6 月 21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全额归还。经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99.999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7,140.11 万元,并于 2010 年 10 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28,772.66 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06 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7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	-	56,298.00	56,298.00	56,298.00	2,602.18	52,612.00	-3,686.00	93.45%	2012 年	3,762.37	注 2	否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	15,255.00	15,255.00	15,255.00	231.19	9,590.31	-5,664.69	62.87%	2012 年	-201.09	注 3	否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	36,991.00	28,772.66	28,772.66	-	28,772.66	-	100.00%	2011 年	14.27	注 4	否
合计	-	108,544.00	100,325.66	100,325.66	2,833.37	90,974.97	-9,35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 1：根据前次募投配股说明书载明，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2：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75,064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16,6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56,2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 52,612.00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由于智能终端市场更新换代变化较大，使得 HDI 产品的设计变化较大，生产工艺、技术、设备都随之发生变化，同样结构的产品设计生命周期缩短，价格下滑，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灵活应对的原则，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实际投资额尚未达到预定投资额，因此项目效益并未完全显现，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注 3：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20,340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6,17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15,2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 9,590.31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半，并在第四年完全达产。根据公司 PCB 业务整体战略定位，本项目更加侧重公司大客户服务战略，由于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投资，根据长远规划，项目新建了厂房，且项目产品结构仍在不断优化及调整，因此项目仍处于效益调整阶段。

注 4：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68,242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10,8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28,772.66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实际投入 28,772.66 万元，且公司配比资金也投入到位，项目原计划投入完成。由于达产进度、产品结构、管理团队调整问题，截至 2013 年底项目亏损，但从 2014 年起，项目逐步扭亏为盈。